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100063195號

附件：道路簡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西屯區及大雅區筏子溪（東海橋至農路橋）兩岸水防道路統一命名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10年3月17日。

二、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：

(一)筏堤東街一段：南起港尾子溪，北迄中科陸橋，長約3260公尺，寬約8至13公尺。

(二)筏堤東街二段：南起中科陸橋，北迄中山一路，長約320公尺，寬約8至13公尺；至中山一路至振興路路段（長約780公尺），日後闢建完成後，再延續命名。

(三)筏堤西街一段：南起臺灣大道四段，北迄中科陸橋，長約3420公尺，寬約8至13公尺。

(四)筏堤西街二段：南起中科陸橋，北迄中山一路，長約300公尺，寬約8至13公尺；至中山一路至振興路路段（長約780公尺），日後闢建完成後，再延續命名。

三、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
市長 盧秀燕